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9-015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人民币 2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 0.20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950 万元的现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本公司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7500 万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 2009 年 4 月 17 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4 月 15 日。

3、实施及复牌日：2009 年 4 月 17 日。

4、公司股票于复牌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故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黑龙”，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黑龙”，股票代码“60018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270349014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98.51%；反对票 2935141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7%；弃权票 115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

其中：

1、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229,725,000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份的 0%；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40624014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份的 90.85%；反对票 293514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份的 6.56%；弃权票 11554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份的 2.58%。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改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 0.20 元。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950 万元。预计方案实施后黑龙股份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00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 0.20 元。

3、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非流通股 股东	方案实施前		支付现金对 价后持股数 (股)	本次执 行对价 股份数 量(股)	方案实施后	
		持非流通股 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万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国中(天 津)水务有 限公司	229,725,000	70.20	229,725,000	0	229,725,000	70.20
	合 计	229,725,000	70.20	229,725,000	0	229,725,000	70.20

注：1、黑龙股份本次股改对价为现金对价和收购款项捐赠（已完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2、黑龙股份本次股改现金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人民币 2.00 元，共需现金 1950 万元，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支付。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5 日；
- 2、对价现金发放日：2009 年 4 月 17 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于复牌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黑龙”，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黑龙”，股票代码“600187”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现金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应得现金对价金额，从小数点后第 3 位数按 4 舍 5 入的原则进行取整。最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支付的股改对价款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万股)	变动数 (万股)	变动后 (万股)
非流通股	1、法人持有股份	22972.50	-22972.50	0
	非流通股合计	22972.50	-22972.5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法人持有股份	0	22972.50	22972.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2972.50	22972.5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9750.00	0	9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9750.00	0	9750.00
股份总额		32722.50	0	32722.5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逐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 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972.50	G+36 个月后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	----------	----------	--------------------------

注:(1)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即股票复牌之日即 2009 年 4 月 17 日;

(3)黑龙江集团已经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22972.50 万股黑龙股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已披露)。2009 年 3 月 3 日已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八、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

联系人:易芳

电话:010-65226262-298 传真:010-65595378 邮编:100006

九、备查文件

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2、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3、《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6、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